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公司”）持有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谷科技”）3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科通”，与核技术公司合称“交易对方”）持有贝谷科技49%的股权、拟向核技术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以下简称“7号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查，7号指引所述的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7号指引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